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 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6 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5 年10月8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 2016年3月1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不含本数），即5,018.62万股，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调整后: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不含本数），（1）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2 发行数量（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00.5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25.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由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予以确定，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对2015年9月16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请见 2016年3月1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等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新的分析，形成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G座15楼至G座25楼共31套房屋单元、G座首层裙楼商铺104单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并以上述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10月8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不含本数），即5,018.62万股，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调整后: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不含本数），（1）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2 发行数量（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00.5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25.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4,718,923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在前海设立资本管理公司，是公司平台战略升级、强化及完善资本市场运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利用资本优势寻找优质的投资项目，推动公司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该运营平台的建立将大大加快公司在传播行业整合的步伐。

公司设立资本管理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含15 亿元）。

二、发行时间及期限: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单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三、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合法用途。

四、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G座15楼至G座25楼共31套房屋单元、G座首层裙楼商铺104单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并以上述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发行数量

（2.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传真:020-87671661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00;投票简称:省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1
	2.2、发行数量	2.02
	2.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3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4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邓智豪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发行数量				
	2.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修订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按照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4月底实施完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5,552.77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4.9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利润时，不考虑股权激励对2015年、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04,718,92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假设2015年度发行人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并于2016年5月份实施完毕。

（9）根据公司2012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19.56%，公司预计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57,681.85万元、905,884.41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报，预计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1,018.06万元至59,521.07万元（20%-50%）。根据公司预计的2015年净利润率变动区间及2016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测算2016年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997.19万元至71,163.39万元。发行人对 2015年和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序号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非公开发行前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后		
一、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90,471.89	90,471.89	106,024.66		
现金分红（万元）	6,634.61	9,951.91	9,951.9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49,000.00		
现金分红实施时间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	2016年4月		
二、净利润（按照预计净利润区间上下限）					
情形1:按净利润区间下限测算	51,018.06	60,997.19	60,997.1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753.86	255,135.20	255,135.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135.20	316,132.40	565,13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7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4%	21.80%	13.68%		
情形2:按净利润区间上限测算	59,521.07	71,163.39	71,163.3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753.86	263,638.21	263,638.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638.21	334,801.60	583,80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7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8%	24.25%	15.49%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披露了如下内容: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尚未得到有效体现之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现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互联网浪潮二十几年来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而随着当今信息的爆发性增长和科学技术的突破，人类文明正从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时代向数据技术（Data Technology）时代飞速变革。

公司拟通过大数据技术来高效处理海量的用户信息，将用户的需求进行量化处理，以尽可能精准地展现用户行为，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营销决策依据，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营销传播的精准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战略、传播策略及媒介计划的研究能力，数字化营销的广告投放专业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市场份额，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收购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坚持“横向补充盈利模式，纵向拓展产业链”的外延式发展战略，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布局数字营销，以提高公司在数字营销环境下跨媒体的精准化整合营销能力。

本次收购省广先锋少数股权将对公司业绩增厚起到积极作用，优化媒介代理业务结构，提升内生增长能力。

本次收购蓝门数字51%的股